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學士班/金融碩士班/碩職專班)獎勵

一、為鼓勵本系在校學士班/碩士班/碩職專班學生，提升其學術研究及增加就業機會，訂定本辦法。(節錄於輔仁大學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職專班結餘款施行細則 107.05.08.)

二、獎勵項目如下：

以下獎勵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在校生(不含延畢生)。皆於公開場合表揚與頒發；受獎之同學需簽領學校收據，以便請款及核銷。

1.成績優異獎學金：新生入學成績優異或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異、品德良好，每學期撥出十二萬元為原則，發放碩士班獎學金。

2.證照報考及獎勵：CFA(特許財務分析師)、CFP(理財規劃顧問)、FRM(金融風險管理師)。

(1)報名費：每次報名，補助報名費之三分之一(取百整數，自動進位)。考試日應仍具在校生身份者，始有補助資格。CFA之報名是指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三次；CFP報名是指前五科與第六科二次；FRM則為一次。同學們於規定期間，由各班班代彙整該班同學考試資料並交繳費報名收據影本給系上。確定報名費之金額，經申請核准後，由學校直接匯入同學郵局帳戶中。

(2)在學期間考過此三項證照者，頒發獎學金，以資獎勵。CFA第一級六千元，第二級一萬，第三級二萬元。而CFP前五科六千元，第六科一萬元。FRM(1次)六千元。

3.碩士論文大綱發表：

(1)「最具吸引力的發表人」，碩士班碩二3位，每位發給二千元獎學金。

碩士論文大綱結束後，由所有碩一、碩二同學們以積極正向的態度對論文大綱發表的同學們，就其台風、語調、power point 製作內容等，票選最具吸引力之3位，獲得票數最高的3位同學即為獲獎者。

(2)上述之獎勵將於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後表揚與頒發，並需簽領學校收據，以便請款及核銷。

4.獎勵本系在校學生 TOEIC(其他英文檢定則依本系標準認定)成績達 860 分以上者，每位頒發獎學金一千五百元；950 分以上者，每位頒發獎學金三千元。在校期間已領獎學金，若再次考試成績達更高等級者，補足差額獎學金。受獎同學於公開場合表揚與頒發，並需簽領學校收據或直接入學生帳戶，以便請款及核銷。

5.經系務會議通過，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師生研習或參訪活動。

(1)本系舉辦產學合作、產業實習、產學交流、演講等相關活動之補助。

(2)本系在校生參與本校開設之海外服務學習課程，每位補助以六千元為限。

(3)本系在校生參加國際組織活動，每位補助以六千元為限。每位學生申請一次為限。

三、以上經費原則上編列於每學年度之碩職專班預算中使用。

四、本施行細則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